

项目编号：SXBRTYACG-2026-019

## 采购洛中桥拆除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吴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2 日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部分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2 |
| 第四部分 | 合同范本        | 42 |
| 第五部分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8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吴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洛中桥拆除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采购洛中桥拆除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延安市新区吾悦伴山悦21号楼2单元6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BRTYACG-2026-019

项目名称：采购洛中桥拆除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26,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采购洛中桥拆除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2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26,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专业施工 | 采购洛中桥拆除工程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26,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采购洛中桥拆除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1)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采购洛中桥拆除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

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2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 ，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延安市新区吾悦伴山悦 21 号楼 2 单元 6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3 份），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同时发布。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吴起县开发区

联系方式：138921743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吾悦伴山悦 21 号楼 2 单元 602 室

联系方式：0911-238500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晓梅 刘娜

电话：0911-2385008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采购洛中桥拆除工程项目                                                                                                                                                                                                                                                                                                                                                                                               |
|    | 最高投标限价  | 1525593.28 元                                                                                                                                                                                                                                                                                                                                                                                              |
|    | 公告媒体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
| 2  | 采购人     | 1、名称：吴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2、地址：吴起县洛源街<br>3、电话：13892174369<br>4、联系人：高博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1、名称：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2、地址：延安市新区吾悦伴山悦 21 号楼 2 单元 602 室<br>3、电话：0911-2385008<br>4、联系人：杨晓梅 刘娜                                                                                                                                                                                                                                                                                                               |
| 4  | 采购范围    |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围挡封闭、管线迁改、桥梁结构拆除、河道清淤、水下结构拆除、河道恢复、废料清运、渣土外运、周边环境恢复等。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5  | 项目地点    | 吴起县洛中桥                                                                                                                                                                                                                                                                                                                                                                                                    |
| 6  | 工期      | 30 日历天                                                                                                                                                                                                                                                                                                                                                                                                    |
| 7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br>2、特定资格要求：<br>（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br>（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br>（3）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br>（4）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br>（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 |

|    |                        |                                                                                                                                                                                                                                                                                                                                                                                                                                                                                                                                                                                                                                                                                                                                                                     |
|----|------------------------|---------------------------------------------------------------------------------------------------------------------------------------------------------------------------------------------------------------------------------------------------------------------------------------------------------------------------------------------------------------------------------------------------------------------------------------------------------------------------------------------------------------------------------------------------------------------------------------------------------------------------------------------------------------------------------------------------------------------------------------------------------------------|
|    |                        | <p>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br/>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br/>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br/>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br/>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br/>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br/>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br/>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br/>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br/>说明及承诺；</p> <p>（9）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br/>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br/>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br/>明；</p> <p>（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br/>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备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b></p> |
| 8  | 本项目是否接<br>受联合体磋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9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
| 10 | 现场踏勘                   | 是否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11 | 递交响应文件<br>的截止时间和<br>地点 | <p>1、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p> <p>2、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p>                                                                                                                                                                                                                                                                                                                                                                                                                                                                                                                                                                                                                                                                                            |
| 12 | 磋商时间和地<br>点            | <p>1、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p> <p>2、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p>                                                                                                                                                                                                                                                                                                                                                                                                                                                                                                                                                                                                                                                                                            |
| 13 | 磋商保证金                  | <b>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b>                                                                                                                                                                                                                                                                                                                                                                                                                                                                                                                                                                                                                                                                                                                                                  |
| 14 | 响应文件                   |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三份（用 U 盘或                                                                                                                                                                                                                                                                                                                                                                                                                                                                                                                                                                                                                                                                                                                                  |

|    |                  |                                                                                                                                                                                                                                                                                                                                                                      |
|----|------------------|----------------------------------------------------------------------------------------------------------------------------------------------------------------------------------------------------------------------------------------------------------------------------------------------------------------------------------------------------------------------|
|    | 份数               | 光盘拷贝)。电子版内容包含: 响应文件签章 PDF 版本及广联达组价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中性笔填写, 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页码。                                                                                                                                                                                                                                                                          |
| 15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1-3 个                                                                                                                                                                                                                                                                                                                                                                |
| 16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合同条款                                                                                                                                                                                                                                                                                                                                                               |
| 17 | 知识产权             |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 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 18 | 成交服务费            |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 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明确,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9 | 所属行业             | <p><b>1. 所属行业:</b> 建筑业。</p> <p>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2.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减:</b>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b>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b> 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
| 20 | 其他               | <p>1.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开标模式: 本次采购采用线下开标的方式进行。</p> <p>3. 开标携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以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p>                                                                                                                                                                                                                               |

## 一、 总则

### 1、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磋商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3、磋商范围、工期

(1)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磋商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的；
-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 8) 提供虚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 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供应商信用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供应商资格条件。

##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7、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踏勘现场

(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责任。

## 11、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评审程序和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偏离表
- 六、技术方案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工程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4、磋商有效期**

(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5、磋商保证金（如有）**

(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2) 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155106061@qq.com），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A、磋商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B、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F、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 **6、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本章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资料。

## **7、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本项目因国家政策文件以及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将不予调整。

## **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超过 300 页建议采用双面打印（非强制性）。

（7）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 **10、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

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响应文件的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

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 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 通知所有供应商; 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 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 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 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 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磋商、评审、成交**

####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 以证明其出席。

(3) 由各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拆封,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 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 3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    |            |                                                                                                           |
|----|------------|-----------------------------------------------------------------------------------------------------------|
| 4  | 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6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7  | 财务状况证明     |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 8  | 承诺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9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0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11 | 控股与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
| 2  |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 |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

|                                           | 编号                        |                                                                                |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 4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
| 5                                         |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br>（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br>（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6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7                                         | 技术/服务要求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服务要求，技术、服务等其他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
| 8                                         | 工期                        | 30 日历天                                                                         |
| 9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0                                        |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 <b>备注：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b> |                           |                                                                                |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

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工程量清单中描述、工程量等）；
-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N、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O、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付款方式、采购技术指标要求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原则上不得超过一次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顺序推荐，特殊情况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磋商报价<br>(30 分)        | 30 分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价格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30$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技术方案及<br>业绩<br>(70 分) | 项目经理部组成<br>6 分 | <p>根据拟投入项目部管理其他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等，每提供一项计 1 分，最高计 6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至少提供：身份证及资格证或岗位证）。<br/>注：未提供证书不得分。</p>                                                                                                                                                             |
|                       | 施工方案<br>18 分   |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括：①编制说明；②施工部署；③施工方案；④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⑤施工进度表；⑥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br/>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采购内容，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8 分）</p> <p>①编制说明：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3 分；<br/>②施工部署：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3 分；</p> |

|                         |                                                                                                                                                                                                                                                                                                                                                                                              |
|-------------------------|----------------------------------------------------------------------------------------------------------------------------------------------------------------------------------------------------------------------------------------------------------------------------------------------------------------------------------------------------------------------------------------------|
|                         | <p>③施工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3 分；</p> <p>④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3 分；</p> <p>⑤施工进度表：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3 分；</p> <p>⑥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3 分。</p> <p>注：不满足要求不计分。</p>                                                                                                                                                                                                             |
| <p>工程质量保证措施<br/>8 分</p> |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④施工质量控制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8 分）</p> <p>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2 分；</p> <p>②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 2 分；</p> <p>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2 分；</p> <p>④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2 分。</p> <p>注：不满足要求不计分。</p> |

|  |                             |                                                                                                                                                                                                                                                                                                                                                                                                                             |
|--|-----------------------------|-----------------------------------------------------------------------------------------------------------------------------------------------------------------------------------------------------------------------------------------------------------------------------------------------------------------------------------------------------------------------------------------------------------------------------|
|  | 安全<br>施工<br>管理<br>措施<br>8 分 |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编制完善的安全施工措施， 内容包括：①安全施工管理制度②现场安全管理措施③临时用电安全措施④安全应急预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8 分）</p> <p>①安全施工管理制度：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②现场安全管理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③临时用电安全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④安全应急预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 1 分，满分 2 分。</p> <p>注：不满足要求不计分。</p>             |
|  | 文明<br>施工<br>措施<br>8 分       |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编制完善的文明施工措施， 内容包括：①文明施工管理制度②文明施工检查措施③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措施④噪音、防尘控制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8 分）</p> <p>①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②文明施工检查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③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④噪音、防尘控制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 1 分，满分 2 分。</p> <p>注：不满足要求不计分。</p> |
|  | 资源<br>配置<br>计划              |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资源配置计划， 内容包括：①劳动力安排计划；②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p>                                                                                                                                                                                                                                                                                                                                                           |

|    |                                                                                                                                                                                                                                                                                                                                                                                                 |                                                                                                                                                                                                                                                 |
|----|-------------------------------------------------------------------------------------------------------------------------------------------------------------------------------------------------------------------------------------------------------------------------------------------------------------------------------------------------------------------------------------------------|-------------------------------------------------------------------------------------------------------------------------------------------------------------------------------------------------------------------------------------------------|
|    | 6 分                                                                                                                                                                                                                                                                                                                                                                                             |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落实性：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责任明确、要求具体；</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p> <p>①劳动力安排计划：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3 分；</p> <p>②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 分，满分 3 分。</p> <p>注：不满足要求不计分。</p> |
|    | 业绩<br>16 分                                                                                                                                                                                                                                                                                                                                                                                      | <p>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证明资料得 4 分，满分 16 分。</p> <p>备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备注 | <p>1) 响应文件至少包括以上内容，但不局限于此，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添加，但不得减少。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编制的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如有缺项或只有标题但无实质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零分。</p> <p>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予赋分。</p> <p>3)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p> <p>4)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5)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                                                                                                                                                                                                                                                 |

####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1)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9.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4)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施工范围、工期、项目经理及执业证书编号等，磋商小组名单。

(5)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

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六、履约保证金

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七、合同的签订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8、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八、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质疑答复；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 联系部门：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吴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九、其它

1、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要求的其他情形。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4、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或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6、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采购洛中桥拆除工程项目

二、采购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围挡封闭、管线迁改、桥梁结构拆除、河道清淤、水下结构拆除、河道恢复、废料清运、渣土外运、周边环境恢复等。

三、采购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 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吴起县县城，桥梁中心桩号为 K0+043.29，桥梁全长为 72.86m。主跨为 1-60m、矢跨比  $f/L=1/7$  的等截面悬链线钢筋混凝土拱桥，主拱拱圈厚 1.2m，拱轴系数为 2.24；腹拱拱圈为等截面圆弧拱。主拱圈拱顶以上填料及路面厚度在行车道边缘为 65cm，腹拱拱圈端腹拱拱顶填料为 65cm，以侧墙和拱顶填料来调整线路纵坡，桥面为 9cm 沥青混凝土+20cm 水泥稳定层。下部结构为 U 型桥台，钻孔灌注桩基础。

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围挡封闭、管线迁改、桥梁结构拆除、河道清淤、水下结构拆除、河道恢复、废料清运、渣土外运、周边环境恢复等。

#### (二)、编制范围

采购洛中桥拆除工程项目设计图纸内全部内容。

#### (三)、编制依据

-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
- 2、《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 2025》；
- 3、《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5》；
- 4、采购洛中桥拆除工程项目设计图纸；
- 5、材料价格按《延安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2 期（不含税）及同期市场价。
- 6、本工程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5000.23.3 编制。
-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其他相关资料。

#### (四)、综合单价及材料暂定价

- 1、型钢支撑架搭设及拆除，综合单价暂按 3500 元/t 计入；
- 2、拆除过程中切割面积，综合单价暂按 150 元/m<sup>2</sup> 计入；

3、200t 吊车配合拆除，综合单价暂按 34125.00 元/辆计入；

4、DN2000 钢筋混凝土管，材料暂按 3000 元/m 计入。

#### **（五）、其他说明**

1、混凝土均为商品混凝土；

2、余土及垃圾外运运距按 7KM 考虑；

3、其他未说明之处以清单为准；

##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采购洛中桥拆除工程项目

## 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核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2026 年 07 月 02 日

招标人：



吴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宗虎



(签字或盖章)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 额 (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 1  | 041001008001 | 凿除沥青混凝土面层  | 1. 小型机械凿除9cm沥青混凝土<br>2. 外运7km                                                                      | m <sup>3</sup> | 89.1   |         |     |
| 2  | 041001008002 | 凿除人行道      | 1. 小型机械凿除混凝土<br>2. 外运7km                                                                           | m <sup>3</sup> | 135.1  |         |     |
| 3  | 040101001001 | 挖除水泥稳定层    | 1. 挖除水泥稳定料<br>2. 外运7km                                                                             | m <sup>3</sup> | 235.1  |         |     |
| 4  | 04B001       | 拆除护栏       |                                                                                                    | m              | 175    |         |     |
| 5  | 041001007001 | 拆除砖石结构     | 1. 挖除浆砌片石<br>2. 废渣垃圾外运7km                                                                          | m <sup>3</sup> | 722.6  |         |     |
| 6  | 041001008003 | 凿除拱上侧墙     | 1. 凿除钢筋混凝土侧墙<br>2. 外运7km                                                                           | m <sup>3</sup> | 113.2  |         |     |
| 7  | 041001008004 | 凿除腹拱及立墙    | 1. 凿除钢筋混凝土腹拱及立墙<br>2. 外运7km                                                                        | m <sup>3</sup> | 407.9  |         |     |
| 8  | 041001008005 | 切割破碎主拱     | 1. 小型机械凿除钢筋混凝土主拱<br>2. 外运7km                                                                       | m <sup>3</sup> | 1461.5 |         |     |
| 9  | 040302014001 | 型钢支撑架搭设及拆除 | 1. 搭设型钢支撑架<br>2. $\Phi 420 \times 8$ 钢管支撑, 16a槽钢, 25b工字钢, 750*1800*20钢板<br>3. 桥体拆除后拆除型钢支撑架, 型钢回收利用 | t              | 105.66 |         |     |
| 10 | 040302013001 | 型钢支撑架混凝土底座 | 1. 钢筋混凝土支撑架底座<br>2. C30商品混凝土                                                                       | m <sup>3</sup> | 158.8  |         |     |
| 11 | 010505002001 | 基础模板       | 1. 支架基础模板制作安装                                                                                      | m <sup>2</sup> | 168    |         |     |
| 12 | 040901001001 | 构件钢筋       | 1. C10以上带肋钢筋                                                                                       | t              | 12.704 |         |     |
| 13 | 041001008006 | 凿除混凝土支撑    | 1. 凿除支架基础钢筋混凝土<br>2. 外运7km                                                                         | m <sup>3</sup> | 158.8  |         |     |
| 14 | 040101001002 | 挖一般土方      | 改河挖基                                                                                               | m <sup>3</sup> | 650    |         |     |
| 15 | 040103002001 | 一般回填方      | 改河回填                                                                                               | m <sup>3</sup> | 650    |         |     |
| 16 | 040303015001 | 混凝土挡墙墙身    | 1. C25混凝土挡墙                                                                                        | m <sup>3</sup> | 60     |         |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 额 （元）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1   | 暂列金额                        |      |      |         |    |
| 1.1 |                             |      |      |         |    |
| 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2.1 |                             |      |      |         |    |
| 3   | 计日工                         |      |      |         |    |
| 3.1 |                             |      |      |         |    |
| 3.2 |                             |      |      |         |    |
| 3.3 |                             |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4.1 |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      |      |         |    |
| 4.2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      |      |         |    |
| 4.3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      |      |         |    |
| 5   |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      |         |    |
| 5.1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    |
| 5.2 | 智慧工地增加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                             | 计    |      |         |    |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招标人列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和暂估单价，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 合同价格调整、期中支付、工程结算时发承包人共同确认数量和确认单价。

#### 四、技术要求

1、施工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的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质量、安全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施工标准要求。

3、施工过程中，不能影响和损害现有建筑物，如造成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 五、商务要求

| 条款号 | 内容          |
|-----|-------------|
| 1   | 项目地点：吴起县洛中桥 |
| 2   | 工期：30 日历天   |
| 3   | 质量：合格       |

##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合同文件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建筑面积：\_\_\_\_\_

资金来源：\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 本合同协议书
- ◆ 中标通知书
- ◆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 本合同专用条款

- ◆ 本合同通用条款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图纸
- ◆ 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磋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及响应文件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其序号与通用条款中条款一一对应，未作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成交通知书；（4）响应文件；（5）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6）本合同通用条款；（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陕西省及当地地方法规。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国家现行和相关技术规程；（2）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3）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4）发包人施工图纸的具体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_\_\_\_\_套图纸，其中\_\_\_\_\_套竣工图归档（工程完工时提供）。（所需提料套数具体协商根据需要需要提供）。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知识产权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将此类图纸用于任何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①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准在其他工程任职，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工程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在工地时间不得小于8小时，否则按违约对待，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由采购人直接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五日内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日内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现场并配备水电表，表外由承包人施工并承担费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按月以表摊量（加损耗分摊量）计量按当地建设用水，用电等费用标准计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供发包人已知情况，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勘测和解决。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积极办理，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在开工前完成。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进场后七日内。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十日内完成。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协商确定。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中的协调配合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备案手续。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a、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须与响应文件一致，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须要承担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承担 5 万元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承担 2 万元/人违约金）；b、每月 26 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 25 日以前完成的工程量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a、为现场安全保卫提供足够的安全保卫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提供 24 小时的安全保卫服务；b、负责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用的照明；c、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电安全规范》。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为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房，以及必要的办公桌椅和设备。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各项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协商确定。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相关的对外协调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接交之日起七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 条。

### **四、质量与检验**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17条，除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外，中间验收部位：基础验收及竣工验收。

##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 六、合同价款

##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中确定的各项综合单价均包括承包人报价中应考虑的施工期间如下风险内容、幅度内自主报价的风险，具体指：

①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②施工项目所耗用的人工、机械的价格，当在基准日后有法律、法规与规章并通过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政策强制性价格调整时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③施工难易程度、气候条件、地质地基条件的变化以及本合同第43条、第27.1条规定之外发生的其他意外困难事件引起的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即承包人完全能够自我控制的管理费用支出、利润水平高低等的风险。

④施工期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

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所确定的工程量的变化。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当前款约定风险内容、幅度以外的风险因素出现时，调整合同价款，但不进入综合单价，即按“差价”方式处理。具体调整合同价款办法按本合同第27条执行。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具体方法参照本条款第(3)目]，发包人确认。

(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确定；
- ②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所谓参照即换算执行）；
-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按采购最高限价的编制原则先确定一个综合单价，然后再乘以成交总价与采购最高限价的比率作为结算时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 承包人成交的措施项目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可做调整：

- ① 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
- ② 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成交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本条款第(3)目规定调整其综合单价后再计算措施项目费，原成交价以系数计算的仍按原成交系数标准执行，按新变化的基数计算、调整相应的措施项目费。

(4)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当增减幅度在本合同第 26.2.(2).④目约定范围以内的，工程量按实计量。

(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3.3 条款办理。

(6) 合同价款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调整因素确定后 14 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出，经对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受益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收到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收到调整报告起之日起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7) 经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的 26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25 日以前已完工程量报告。

##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工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预留结算总价款的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年，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质保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次性无息质保约金。

30.2 工程结算交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最终结算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结算依据。

30.3 审计费用：本工程决算审计工作采用在乙方决算书的基础上，甲方由审计部门委托上级主管部门采用以审代决的办法进行审计。根据审计协议双方承担相应的审计费用。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成交人报价时所选用的材料必须是符合图纸要求并且达到国家和行业要求的合格产品。

32.2 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与设备区别下列几种不同情况，分别计价。

(1) 当发包人在风险控制供应商自主报价材料、设备表即中给出材料、设备的指定品牌与档次时，供应商在保证指定品牌与档次的前提下对其材料、设备单价自主进行报价，且应承担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并据此单价进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内。在施工期间，若发包人没有改变品牌，且市场价格波动未超出上述幅度范围时，任何情况的发生都不得成为其调整此种自主报价材料与设备价格的依据，此种情况对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亦不做调整。在施工期间，若材料、设备价格市场波动幅度超出上述约定幅度时，超出幅度的部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7.1.(6) 条款的相应规定处理。但此种材料或设备对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2) 对发包方在“报价表”中没有给出指定品牌、档次的材料与设备，供应商在保证这些材料、设备必须是施工图所要求的“合格产品”的情况下，对其单价按市场价进行自主报价，且应承担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3) 在施工期间，若发包人调换指定品牌与档次时，将对实际使用品牌与档次的材料、设备进行认价，结算时以认价结果与该材料、设备单价找差价，与实际使用材料、设备价格的涨跌幅度没有关系，即品牌认价。并按下式计算差价并调整合同总价款：调换指定品牌与档次材料设备的差价=材料消耗量×（确认新品牌单价-合同单价）。但此种材料或设备对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当调换后的品牌与档次在“报价表”中能找到对应者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7.1.(6) 条款的相应规定处理。

## 八、工程变更

33、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变更，按下列各项执行：

33.1 合同中已有使用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2 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3 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1、本项目施工图纸（如有）；2、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其他相关资料。（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的费率执行供应商报价时所报的费率）可根据相关计价规则重新组价，并按成交价与上限控制价的比例进行优惠。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 \_\_\_\_\_。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视具体工程情况而定

### **37、竣工结算**

37.1 结算审查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第 37.3 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委托审价机构在 90 日内进行审查确认。若发包人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2 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2）施工合同；（3）竞争性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5）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6）双方确认的工程量；（7）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8）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9）其他依据。

37.3 分部分项工程费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和按规定应计列的价差计算；如综合单价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37.4 措施项目费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必须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的计价程序和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费率，参照规费计价基数计取。但其基数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本身。

37.5 其他项目费用按下列规定计算：

（1）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和金额计算；（2）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3）索赔费用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4）现场签证费用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37.6 规费和税金按国家、省政府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37.7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书，并在提交竣工

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未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的资料办理计算。

37.8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后，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进行核对。

同一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发、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与另一个或多个工程造价咨询人重复核对竣工结算，承包人也不得要求发包人重复核对竣工结算。

37.9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已经认可，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经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37.10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予以签收，拒不签收的，承包人可以不再交付竣工工程。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0.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7.6 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罚款 2000 元，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2) 依法向采购人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执行。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1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4 款,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担保金额:\_\_\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本项目质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3%。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份。

## 51、补充条款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

---

---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采暖工程为\_\_\_\_\_年;
- 2、电气工程为\_\_\_\_\_年;
- 3、给排水工程为\_\_\_\_\_年;
- 4、土建工程为: \_\_\_\_\_年;
- 5、消防工程: \_\_\_\_\_年;
- 6、通风工程: \_\_\_\_\_年;
- 7、其他约定: \_\_\_\_\_工程为\_\_\_\_\_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

量。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_\_\_\_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

## 采购洛中桥拆除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偏离表
- 六、技术方案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一、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授权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1、磋商总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

2、工期：\_\_\_\_\_日历天。

二、据此函，我公司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履行。

3、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联系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br>(元) | 小写:                        |
|             | 大写:                        |
| 工期          |                            |
| 质量          |                            |
| 备注          |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整数或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注：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表格按软件自带格式。

## 投标报价封面

工程

---

##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

（盖章）

---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扉页

项目名称：\_\_\_\_\_

## 投 标 总 价

磋商总报价（小写）：

（大写）：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  
字及盖章）

编 制 时 间：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邮政编码  |  |
| 企业类型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地址       |    |      |       |  |
|            | 发证机关     |    |      |       |  |
|            | 成日时间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 资格证书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仅提供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90 日历天（自磋商之日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参与的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管理与控股关系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响应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非联合体响应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_\_\_\_，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响应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本次参与磋商响应，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响应的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建筑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偏离表

### 1、技术偏离表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除本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它所有技术参数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及所报价内容如实填写。如果不填写，则默认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商务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正偏离/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如果不填写，则默认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参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要求及《采购清单》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经理部组成
2. 施工方案
3. 质量保证措施
4. 安全施工管理措施
5. 文明施工措施
6. 资源配置计划
7. 业绩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表 1

项目经理部组成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执业注册或上岗资格证明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3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br>( KW )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4: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5: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业绩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名称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清晰。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 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 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 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次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总报价<br>(元) | 小写:                       |
|            | 大写:                       |
| 工期         |                           |
| 质量         |                           |
| 备注         |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整数或小数点最多保留两位。 |

注：响应性文件中无须附此表，供应商自行打印空白报价表若干份，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便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